

平顶山市湛河区金融工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现场检查的通知》豫金发〔2019〕81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 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 3.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 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现场检查	100%	每季度不低于一次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十一条 省中小企业局应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相关部门依其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检查。根	小额贷款公司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 2.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信息监管平台上线运行情况检查 3. 实收资本情况检查 4. 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湛河区金融	现场检查	100%	每季度不低于一次	

	检查 据监管需要，省中小企业局可要求小额贷款公司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有关费用由小额贷款公司支付。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豫政金〔2017〕311号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省直管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行政主管单位是其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审、专项性和临时性现场检查。第四十九条 专项性现场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根据年度安排和本地监管工作实际，针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运行情况专项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临时性现场检查由各级监管部门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突击	司		工 作 局				
--	--	---	--	-------------	--	--	--	--

		性组织的现场检查。县级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专项性现场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市级监管部门每年对所辖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专项性现场检查至少一次；省政府金融办每年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专项性现场检查应不低于 5%的比例。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现场检查的通知》豫金发〔2019〕81 号。							
3	对典当行的现场检查	1.《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八条 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典当行业的日常监管，建立现场检查和约谈制度，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	典当行	1.基本证照情况检查 2.当票、续当凭证的使用情况 3.是否按《河南省典当企业部分标准》装修门头 4.警示牌悬挂位置 5.各种证照牌悬挂位置 6.各种制度牌悬挂位置 7.是否统一服装、胸牌 8.是否设置送话器	湛河区金融工作局	现场检查	100%	每季度不低于一次	

	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于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	--	--	--	--	--	--

经办人员：

主管领导：